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字(2023)99号

当事人：柳州市阳和新区润华百货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柳州市阳和新区润华百货

注册号：92450200MA5MXKQU1K

住所：柳州市

法定代表人：李小华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2022年8月19日，柳州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中心受我局委托，到柳州市

，开展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对当事人销售的“大白卡通转页台扇”进行抽查。2023年8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DQ22-ZJ0008)等相关文书，检查结果为当事人经营的“大白卡通转页台扇”的“标志和说明”、“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项目不符合GB4706.1-2005、GB4706.27-2008标准及《2022年小家电产品质量柳州市专项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查实：当事人于2022年4月9日，从柳州市柳邕路138号顺达通市场C区7-30、31号“柳州市松柏电器有限公司”购进的，购进“大白卡通转页台扇”20台，进货价是每台元，销售价是每台元，货值为元。当事人共销售“大白卡通转页台扇”19台(包含抽检1台)，销售价格共计元，违法所得元。还有1台已退回生产厂家。当事人在购进“大白卡通转页台扇”时履行了查验制度，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有进货票据，不知道所采购的“大白卡通转页



台扇”是不合格产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其合法经营主体资质；当事人提供的委托书 1 份；受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其身份。

证据二：柳州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中心提供的《检验报告》（DQ22-ZJ0008）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的“大白卡通转页台扇”不合格的事实；《送达回证》1 份，证明当事人知晓并认可《检验报告》内容。

证据三：现场笔录 1 份、照片 2 张，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检查情况；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不合格“大白卡通转页台扇”的事实。

证据四：当事人提供的进货票据，进货查验记录，证明当事人履行了《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其不知道购进的“大白卡通转页台扇”不合格。

以上证据均由当事人及相关证明人签字确认，并经查证属实。我局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案件性质：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属于销售检验不合格的产品。

本局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给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市监罚告字（2023）105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处理意见及依据：当事人能积极配合调查，至案件调查终结，没有证据证明产生了安全危害后果。依据《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

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中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从轻处罚：（一）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五）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并对其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行为作如下处罚：1、罚款600元；2、没收违法所得[REDACTED]元。以上罚没款合计731.1元。当事人应自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罚款交到工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户名：柳州市财政局代收代缴专户，帐号：2105403009249013423，逾期不缴纳的，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3%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人民政府书面申请复议。或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上述行政处罚信息。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0月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